

**本會對<<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我們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2012年增加選委會的人數，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同時我們亦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仔細安排應留待第四屆特區政府及第五屆立法會處理，不用在現階段爭論，應善用時間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準備。

在界別分組議席分配問題上，我們認為，為了減少不必要紛爭，不需要再增設新界別分組。同時，根據均衡參與原則，我們支持大體上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議席的做法，不能厚此薄彼，增加爭拗。

關於「特別委員」議席的問題，我們提出兩點意見：

- 一. 支持在第四界別按現行議席比例，分配10席「特別委員」，暫時填補10席懸空的立法會議員。
- 二. 在第四界別增加100席，四分之三已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其議席已由現時的42席大幅增加到117席。而按現行議席比例將「特別委員」議席分配給全國政協、鄉議局和區議會是恰當的，這也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我們表示支持繼續採用「全票制」選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議席。我們認為，若另立選舉制度，例如比例代表制，有違現時大家熟悉的制度，亦偏離其他界別分組採用的制度。同時，為了提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份，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

最後，我們衷心希望立法會對<<條例草案>>不作重大改變，加快審議，為各場選舉及早做出準備。